

惠州市财政局文件

惠财农〔2020〕12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

惠城区、惠阳区、惠东县、博罗县、龙门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62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的函》（惠农函〔2020〕281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农田建设，请按照预算法和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46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下达资金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待进入 2021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此项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

定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。

三、省、市农田建设资金已纳入省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资金通过省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式下达，各县（区）可根据省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使用。

四、此项资金列 2021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请根据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惠州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	安排金额	绩效目标	
惠城区	2678.4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3.38万亩	年度目标：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 绩效指标：项目验收合格率 $\geq 95\%$ ，1-2年完成任务，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≥ 1500 元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，田间道路通达率平原区达到100%，丘陵区 $\geq 90\%$ ，耕地质量、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，收益群众满意率 $\geq 90\%$ 。
惠阳区	158.5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0.2万亩	
惠东县	237.7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0.3万亩	
博罗县	649.77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0.82万亩	
龙门县	665.63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0.84万亩	
合 计	4390		

